|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－109年度模訴字第2號案件**論罪評議單** | |
|---|---|
| 國民法官評議意見（由陪席法官不依編號順序摘記各員意見） | ①被告第一次衝突後心有不甘，情緒憤怒繞回來找被害人，用架拐子等武術的手勢攻擊，有很強的念頭要傷害被害人。<br>②被告出拳攻擊被害人，導致他往後倒撞到頭而死亡，這個結果與被告行為間因果關係相當。<br>③因為被害人才48歲，不是老年人，若被告要讓被害人死，可以一直打，不會只打一拳，我不認為打一個壯年人就會發生死亡的結果。<br>④被告說的阿姨從來沒有看到，且被告習武，被害人對他也不足以構成威脅，沒有緊急避難。 |
| | ①因為沒有看到刻意讓被害人受傷的情況，我認為他是一時情緒失控才會這樣，沒有要讓對方受傷的意思。<br>②一般人打了應該不會這樣死掉，被害人也不是老人，我認為被告行為與被害人死亡結果之間不相當。<br>③因為被害人看起來是正常的，我覺得一般人很難想像，只打一下被害人就會死亡的可能性。<br>④影片中被害人附近沒有看到被威脅的人，沒有緊急避難情狀。 |

| | |
|---|---|
| | ①被告應該是第一次衝突後產生報復的意思，他的動作看起來像揮肘、架拐子，想要讓被害人受傷。<br>②被告碰撞被害人，致生倒地死亡的結果，過程相當。<br>③那是一個開放空間，被告只有打一拳，與被害人也不是很大的摩擦行為，我認為被告沒有想到這個行為會造成被害人死亡。<br>④影片中被害人附近沒有看到有其他被威脅的人，旁人都離他很遠，不符合緊急避難。 |
| | ①第二次衝突是被告回來找被害人，依監視器顯示與沈旺實所述，他用的力道是很大的，我想是揮拳，不像他說的只是要分開被害人與攤販那樣。<br>②被害人死亡是因為遭到被告攻擊倒地，顱內出血引起中樞神經休克，依法醫師所述，肝衰竭是可逆的，也不是被害人死亡主因，故被告的行為與被害人死亡結果之間相當。<br>③我認為被告沒有想到被害人會像竹竿一般的倒下，被害人的智能不足，這不是被告想得到的事情。但被害人酒氣沖天，被告攻擊力道也強，以當時情形來看，被害人倒下沒有逸脫被告的想像。<br>④從監視器與沈旺實說法，被害人只有自言自語，沒有侵害被告或他人，沒有緊急避難情狀。 |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| ①依監視器畫面可見被告行經被害人後才繞回來，顯示他是像用架拐子的方式攻擊，想要讓被害人受傷。<br>②被害人死亡的結果是被告出手傷害造成的，有相當因果關係。<br>③被告不是用慣用手出手，他的目的應該只有教訓被害人，我認為他沒有想到被害人會死亡。<br>④依監視器可見路人都離被告很遠，現場沒有緊急狀況。 | |
| | ①依被告自述，他觀察被害人許久才動手，他是習武之人，依照監視器畫面顯示，那個手勢也許不是握拳，是用武術的招式去攻擊，但力道是很大的，有要讓被害人受傷的意思。<br>②被告出手與被害人死亡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只是因為肝衰竭影響下受傷加劇。<br>③被告意在報復，但沒有要讓被告死亡的意思，但他出拳的力道與速度都很強，我想被告在出手的時候，腦中應有飄過「乎你死」的念頭，對於被害人的死亡是可以想像的，有預見可能性。<br>④被害人附近沒人受威脅，附近的人也沒有閃躲，可見沒有緊急狀況。 | |
| | 評議意見 | 簽章 |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受命法官 | ①傷害故意是指使人受傷的故意，不包含使被害人死亡的結果，第一題先討論對傷害結果有沒有故意，只要知道這個行為會造成他人受傷，就是有傷害故意，若是不小心的，那對傷害的結果只有過失，依監視器可見被告出手的力道、移動的速度等狀況，有傷害故意。<br>②相當因果關係是依照日常生活經驗，綜合判斷這個行為是否應該會發生這樣的結果，昨天我問鑑定人，他說肝衰竭不會讓被害人就這樣倒下，被害人是因為受到來自被告的外力才倒下、受傷，肝衰竭最多影響倒地角度或出血程度，但並非被告人死亡的主因，我認為有相當因果關係。<br>③預見可能性不是在討論故意，如果要讓對方死而打對方，這就是出於殺人故意了，預見可能性應多元觀察，綜合當時客觀的一切情狀、環境等因素去想，法醫師雖說被害人直直倒地這件事不是正常反應，例如酒醉、老人都有可能，本案的被害人精神狀況不好，被告也一再聲稱被害人有喝酒、酒氣很重，那麼被告出手攻擊被害人頭部造成瞬間衝力，使被害人往後跌倒撞到頭，頭撞到地板因而死亡，這件事情並沒有逸脫被告的想像，這 | |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| 和被害人倒地的姿勢或是被害人有沒有其他疾病是沒有關聯的，單純的就是迅速且用力的攻擊他人頭部，他人因此往後倒，後腦杓碰撞堅硬的水泥地，造成顱內出血的情況，我認為正常智識的人對此應該有預見可能性。<br>④本件沒有緊急、立即的危難狀況，依據擺攤10年的沈旺實所述，這個被害人就是這樣，沒有傷人紀錄，被告與被害人是第一次見面，他自稱覺得被害人要傷人，沒有任何基礎，單純是被告的臆測，故緊急危難狀態不存在。 | |
| 陪席法官 | ①依雙方衝突狀態、折返、路線，監視器可見的被告手勢、速度、被害人隨被告施力全身向後位移的狀況，都不像被告說出於單純分離的意思所為，被告有傷害故意。<br>②相當性是觀察個案因果歷程有沒有偏離常軌，依鑑定報告及法醫師的陳述，本案的死因是腦內對撞傷引發的中樞神經休克，肝衰竭並非導致死亡的主因，若排除此因素，仍很可能發生這樣的結果，那被告出手攻擊被害人致其受傷死亡的因果歷程，並沒有超逾常人可理解的範圍，故有相當因果關係。 | |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| ③檢察官起訴的傷害致死、審前說明提到的加重結果犯，都是說被告想要傷害被害人，死亡結果只是個意外、算是他不小心的，對於死亡的預見可能性只討論被告有沒有可能想到，依被告所述被害人是醉態、一直吵鬧，被告朝被害人面部大力攻擊，被害人因而向後倒並撞到後腦都合於常理，後腦勺既為人體脆弱部位，被害人倒地腦部出血甚而死亡的結果，被告應都是可以想得到的。<br>④被告說有個阿姨杵在那讓被害人威脅的危難情狀，依監視器畫面並沒有看到，與路人既沒有閃避也沒有趨前關心的如常反應不相符，也不合常情，我認為本件不存在緊急狀況。 | |
| 審判長 | ①依監視器可見的被告手勢、速度、被害人的移動速度等狀況，有傷害故意。<br>②本案顯然不是因為被害人有肝衰竭就倒下，而是被告出手造成被害人倒地、死亡，一般評價下會認為有相當因果關係。<br>③本件有被害人特殊體質的問題，被告只有揮被害人一拳，依一般人的理解，即便是個酒醉的人，也不會像竹竿般會直直的倒下。而西門町也不是個布滿尖石的危險 | |

<table>
<tr><td></td><td colspan="4">地方，何況是因為被害人肝衰竭才會這樣，被告很難預見這樣的動作會造成死亡結果，我支持沒有預見可能性的說法。<br>④所謂緊急避難是為了避免自己或別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發生危難，出於不得已而損害別人，依監視錄影畫面，被告繞過被害人再迴轉迅速攻擊被害人，既沒看到阿姨，路人也沒有迴避的狀況，被告所述的緊急避難狀況應不存在。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9">評議結果</td><td>表決單號</td><td></td><td>職業法官</td><td>國民法官</td><td>結果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①被告行為時，主觀上有無傷害故意？</td><td>有</td><td>3</td><td>6</td><td rowspan="2">有</td></tr>
<tr><td>無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②被告傷害行為與被害人死亡的結果是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？</td><td>是</td><td>3</td><td>5</td><td rowspan="2">是</td></tr>
<tr><td>否</td><td>0</td><td>1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③被告對被害人死亡的結果有無預見可能性？</td><td>是</td><td>2</td><td>1</td><td rowspan="2">否</td></tr>
<tr><td>否</td><td>1</td><td>5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④被告的行為是否構成緊急避難？</td><td>是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td rowspan="2">否</td></tr>
<tr><td>否</td><td>3</td><td>6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中華民國　110　年　4　月　15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

|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－109年度模訴字第2號案件**科刑評議單** | |
|---|---|
| 國民法官評議意見（由陪席法官不依編號順序摘記各員意見） | ①沒有情輕法重情形，不需要酌減。<br>②依馬偕醫院的鑑定報告顯示，被告由祖母、外婆輪流照顧長大，過動症沒有獲得良好控制，父母不支持，與弟弟、同學相處也不愉快，案發前一個月自行停藥，而發生本案，既然告訴人家屬同意緩刑，被告須賠償175萬元，其中25萬要18年後才付，我認為可以讓被告緩刑，並附帶定期回診治療的條件。 |
| | ①被告沒有什麼不得已，不用酌減。<br>②被告是成年人，案發時38歲，本案不能用過動症為由說服我，鑑定報告也顯示被告沒有異於常人，依我接觸過的過動症孩子、成人，並沒有被告這種行徑，我認為刑度應該2至3年。 |
| | ①被害人附近沒人受威脅，附近的人也沒有閃躲，可見沒有緊急避難狀況。<br>②沒有情輕法重情形，不需要酌減。被告初犯，我想被告知道自己犯罪錯了，也已經賠償了150萬元，刑度應以2至3年為宜。但不適宜只有緩刑期內讓被告吃藥治療的刑度。 |
| | ①被告有武功底子，以武力對付被害人，沒有報警或救護車就離開現場，不可憫恕，不需要酌減。<br>②依被告動機、自稱武術高超後來發現只是吹牛的品行、與被害人 |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| 不認識卻下這麼重的手，可見有暴力傾向，犯後一走了之，能騙就騙、能躲就躲，一直避重就輕，過動症、借錢賠償我都覺得是被告想減輕刑責的說法，應該判5年。 | |
| | ①沒有情輕法重情形，不需要酌減。<br>②依馬偕醫院的鑑定報告，被告做這件事的時候精神很清楚，事後還搭捷運避免追捕，但因他是初犯，可以考慮給得緩刑的刑度。 | |
| | ①不需要酌減。<br>②我認為不可以緩刑，被告應該要去思過。 | |
| | 評議意見 | 簽章 |
| 受命法官 | ①本案法定刑的範圍很大，用有期徒刑來想，2個月到5年都是可能的選項，不需要動用到酌減。<br>②從被告訴訟策略即可見主張不完全相容，並一再強調過動症，然而他的過動症與日常生活關聯性低，且家屬的意見也不是很贊成。本案造成客觀的結果很嚴重，我認為刑度應在2年至3年間。 | |
| 陪席 | ①本件法定刑可以低到拘役、罰金，沒有過重問題，不需要酌減。<br>②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的量刑因素都有重要性，但重要性 | |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法官 | 應該是有差距的，先看客觀上被告做了什麼事、造成什麼後果，被告重重的扁了被害人一下，導致被害人倒地腦部受傷，再看他是習武之人，對於能夠造成別人傷害應是熟知的，過動症並不是特別嚴重的精神症狀，不能只是因為他初犯、過動就大幅減輕，我認為應該處以中度刑以上，2年半至3年半間。 | |
| 審判長 | ①本件不是傷害致死，只有構成傷害罪的話，應該是沒有酌減空間。<br>②本案被告成立的傷害罪，於108年5月曾經過修法，修正施行迄今不長，累積案例不夠多，因此合議庭沒有提供司法院量刑資訊系統的資料讓大家參考。依照刑法規定，刑度超過6個月不得易科罰金，超過2年不得依「寄罪」制度宣告緩刑。法官在做量刑決定時，這是兩個重要的考量門檻。本案被告眼睛有問題，還有過動症，與被害人之前不認識，可能是誤認，或情緒失控下出拳，導致被害人死亡，死亡結果與被害人疾病關聯性較大，被告偵訊時曾承認傷害，後來借錢和解，我不認為監獄是個有效的教化矯正機構，服刑如同被貼標籤，更生有其困難性，考量被害人家屬同意緩刑，可以給被告緩刑 | |

<table>
<tr><td></td><td colspan="4">的機會，我認為刑度應在2年以下。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評<br>議<br>結<br>果</td><td>表決單號</td><td></td><td>職業法官</td><td>國民法官</td><td>結果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⑦被告是否顯可憫恕？</td><td>是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td rowspan="2">否</td></tr>
<tr><td>否</td><td>3</td><td>6</td></tr>
<tr><td>⑧刑度</td><td>有期1年10月<br>有期2年<br>有期2年6月<br>有期2年8月<br>有期3年<br>有期3年6月<br>有期5年</td><td>1<br><br><br>1<br><br>1<br></td><td><br>2<br>2<br><br>1<br><br>1</td><td>有期徒刑2年6月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中華民國　110　年　4　月　15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

| 裁判主文 | 馮宇成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。 |
|---|---|